



家庭财产保险出险通知书

注：有*号的项目为必填项

*报案编号：403033101132012000000

*出险时间	2012年10月10日18时	*出险地点	闵行区春申路XX弄XX号XX室
*出险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火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爆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盗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雷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雪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保险单号	203033101132012000000	保险期限	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1日

损失明细 (超过5户请填写《家财险损失清单》)

被保险人	地址(门牌号)	损失项目	数量	单价	损失金额	定损金额(保险公司填写)
张三	闵行区春申路XX弄XX号XX室	木地板				
金 额 合 计						

*出险情况及施救经过:

上述时间, 上述地点, 发生火灾致使木地板受损

请将本次事故赔款划入以下银行账户

开户名	张三	(开户名应与被保险人一致, 否则需经被保险人授权)		
开户行	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	账号	622848 XXXX XXXX XXXX	
联系人	张三	联系电话	13912345678	

兹声明本人所填写的上述资料均为真实情形, 没有任何虚假和隐瞒, 且已阅读并知晓《反保险欺诈提示》。

查询理赔信息可登陆我司网站 www.aaic.com.cn 或拨打全国客服热线: 400-820-0081

被保险人(签章): 张三 2012年10月12日 联系电话: 13912345678

反欺诈提示

诚信是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, 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:

【刑事责任】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, 可能会受到拘役、有期徒刑,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。保险事故的鉴定人、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,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, 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。

【行政责任】进行保险诈骗活动, 尚不构成犯罪的, 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、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;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、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,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, 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【民事责任】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以下由保险公司填写

定损总金额		经办人	
机构负责人		日期	